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 1993 L.9 Add.1
11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组织会议

1993年1月26日和2月2日至5日

议程项目2和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主席团主席及各成员根据按照理事会

第1988/77号决议第2(1)段进行的

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提议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四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在(c)分段后增加下段新内容:

建议大会考虑到其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作出必要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当选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每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会议的旅费:

93-08431 110293 110293

110293